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6年0月2日
文號	第 1504 號
歸檔	年 月 日
	號

###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

地址：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 
 承辦人：江紹平  
 電話：02-29462793#219  
 電子信箱：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 
 發文字號：經地企字第1060006487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示	理事長葉世宗	擬	總幹事陳悅惠
	106.10.03	經理事長指示：如擬	106-1003 1420 組長蘇俊文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建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相關規定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6年9月5日全建師會(106)字第039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公會來函說明二，「小型規模建築基地開發建議免評估」一節，經濟部已於105年4月13日發布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(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)，說明依建築法相關規定，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，為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。按此，建築行為依建築法相關規定，無須(或得免)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，無須(或得免)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與審查事宜，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之相關小型規模建築行為，無須(或得免)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。貴公會之本項建議，本所將持續蒐集案例，以作為本解釋令之檢討。
- 三、有關來函說明三「未達一定規模之建築基地評估建議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，免再審查」一節，經查目前地質法第11



審查之規定，本項建議，本所將納為後續修訂地質

理事長 鄭登平 閱

頁，共2頁

如納×出持各會呈令  
 一、持續再研商對策因應

如呈閱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6年9月2日
文號	2216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

地址：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 
承辦人：江紹平  
電話：02-29462793#219  
電子信箱：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地企字第106000648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建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調查及評估相關規定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6年9月5日全建師會(106)字第039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公會來函說明二，「小型規模建築基地開發建議免評估」一節，經濟部已於105年4月13日發布經地字第10504601550號令(土地開發行為解釋令)，說明依建築法相關規定，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，為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。按此，建築行為依建築法相關規定，無須(或得免)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，無須(或得免)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與審查事宜，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之相關小型規模建築行為，無須(或得免)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。貴公會之本項建議，本所將持續蒐集案例，以作為本解釋令之檢討。
- 三、有關來函說明三「未達一定規模之建築基地評估建議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，免再審查」一節，經查目前地質法第11條無免審查之規定，本項建議，本所將納為後續修訂地質

法時之參考。

四、有關來函說明四「建議定期審視成果修正範圍與執行方式」一節，查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係為土地自然資訊之揭露，係自然環境狀態，目的為國土規劃參據，於土地開發時宜考慮採取應對措施，以減少對自然地下水補注之影響；有關目前已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，本所將持續進行地質調查及資料收集，未來如有符合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規定情形時，將進行範圍檢討變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電	20	11	-	0	2	2	文
交	13	撥	:	42	章		